



财经类专业课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系列

- **精选全国名校考研专业课真题，进行详细解析！**
- **精编和整理考研常考重点习题，提供全面答案！**
- **参考权威教材归纳重难点知识，突出热点主题！**

经济法学

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

陈胜权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

主编 陈胜权

编 委 会

主编：陈胜权

编委：

高 国	辛灵梅	陈 志	朱才斌	潘志坚	段 浩	钱 忠
段辛雷	胡桂林	尹 玲	郭圣志	黄祥兵	周江民	杨艳明
陈胜权	潘丽繁	许 猛	陈金伟	许明波	段辛云	段九祥
张成广	余应发	李小明	张伟顺	高 丹	孙 放	尹照逸
蔡 晔	黄文静	郭圣文	辛 涛	张冬宁	李 俊	尹 林
柯尊兵	尹小青	卫扬中	张国兴	张勇进	夏寒兵	方宇飞
尹守华	宋 丽	吴乾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陈胜权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财经类专业课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系列)

ISBN 7-81078-454-4

I. 经… II. 陈… III.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解题
IV. D922.290.1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839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学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

陈胜权 主编

责任编辑:戴 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山东沂南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 23 印张 531 千字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454-4/F·280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39.00 元

序 言

虽然各个高校考研专业课的指定参考教材不尽相同，但不同学校不同年份的很多考题非常类似，甚至相同；而且各个高校基本上都不提供专业课考研题的答案，因此，认真分析各个高校考研专业课的历年试题就非常有价值，收集、整理并详细解答众多高校历年考研真题就显得非常有必要。本书正是通过研究、精选众多名校考研真题和相关的重点习题编著而成的。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归纳各章重点内容。参考众多高校考研专业课指定教材，归纳了各章几乎所有的考点，整理了各章在考研中常考的重、难点内容。

2. 精选考研真题和重点习题。所有试题和习题是从全国 20 余所名校历年（特别是近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100 余份经济法学试卷、众多高校考研指定的经济法学教材（特别是国家级权威教材）、最新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及众多经济法学习题中精选出来的。

3. 解析详尽，突出热点。各个高校的专业课考研题基本上都没有答案，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和节省寻找答案的时间，我们参考了众多教材和其他相关资料对每道题（包括概念题）都尽可能纳出详细的解析。而对于一些热点问题，我们参考了相关专业的最新报刊杂志和论文，力求为考生提供思路清晰，分析透彻的参考答案。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专业课考研试题基本上是主观题，没有也不可能标准答案，因此，本书提供的答案仅供参考，如有不妥和错误，敬请批评和指正。此外，各高校考研真题的收集和解答，得到众多高校师生的精助，他们还提供了大量的题库、讲义、笔记、作业或期中期末试卷，在此深表感谢。

我们虽然尽力而为，但错误、遗漏不可避免，恳请读者指正。为了请助读者更好地学习法学等各门专业课，圣才考研网开设了法学等各门专业课的论坛及专栏，还提供各个高校最新考研真题、各专业试题库、笔记、讲义及

大量专业课复习资料。

如果需要其他高校的历年试题和相关资料，以及错误更正和建议，请登录网站：

圣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陈胜权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第 经济法总论

第1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1.1 重点内容归纳	(2)
1.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
1.3 重点习题与解析	(6)
第2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10)
2.1 重点内容归纳	(10)
2.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2)
2.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2)
第3章 经济法的地位	(26)
3.1 重点内容归纳	(26)
3.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9)
3.3 重点习题与解析	(42)
第4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46)
4.1 重点内容归纳	(46)
4.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8)
4.3 重点习题与解析	(49)
第5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51)
5.1 重点内容归纳	(51)
5.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53)
5.3 重点习题与解析	(53)

第二第 经济法主体

第6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59)
6.1 重点内容归纳	(59)
6.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61)
6.3 重点习题与解析	(64)

第7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70)
7.1 重点内容归纳	(70)
7.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71)
7.3 重点习题与解析	(73)
第8章 企业	(76)
8.1 重点内容归纳	(76)
8.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81)
8.3 重点习题与解析	(94)
第9章 特殊企业形态	(98)
9.1 重点内容归纳	(98)
9.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01)
9.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04)

第三篇 市场管理法

第10章 市场管理法的一般原理	(110)
10.1 重点内容归纳	(110)
10.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11)
10.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13)
第11章 竞争法律制度	(117)
11.1 重点内容归纳	(117)
11.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19)
11.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37)
第12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1)
12.1 重点内容归纳	(141)
12.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44)
12.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50)
第13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3)
13.1 重点内容归纳	(153)
13.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56)
13.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61)
第14章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165)
14.1 重点内容归纳	(165)
14.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69)
14.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84)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15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191)
15.1 重点内容归纳	(191)
15.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92)
15.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97)
第16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03)
16.1 重点内容归纳	(203)
16.2 重点习题与解析	(206)
第17章 产业法律制度	(210)
17.1 重点内容归纳	(210)
17.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12)
17.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14)
第18章 投资法律制度	(217)
18.1 重点内容归纳	(217)
18.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19)
18.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19)
第19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24)
19.1 重点内容归纳	(224)
19.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29)
19.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33)
第20章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37)
20.1 重点内容归纳	(237)
20.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41)
20.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42)
第21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47)
21.1 重点内容归纳	(247)
21.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49)
21.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57)
第22章 财政法律制度	(260)
22.1 重点内容归纳	(260)
22.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65)
22.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67)
第23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1)
23.1 重点内容归纳	(271)
23.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78)

23.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88)
第24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2)
24.1	重点内容归纳	(292)
24.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98)
24.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10)
第25章	价格法律制度	(315)
25.1	重点内容归纳	(315)
25.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17)
25.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19)
第26章	会计、审计和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323)
26.1	重点内容归纳	(323)
26.2	重点习题与解析	(327)
第27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31)
27.1	重点内容归纳	(331)
27.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35)
27.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38)

第五篇 社会保障法

第28章	社会保律法的一般原理	(343)
28.1	重点内容归纳	(343)
28.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45)
28.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47)
第29章	社会保险、救助、福利、优抚法律制度	(351)
29.1	重点内容归纳	(351)
29.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55)
29.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55)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1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重点内容归纳

1.1.1 经济法的产生

1. 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法的产生和形成离不开经济基础，它正是基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法的产生和形成也受到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特别是国家的直接影响。

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基础和条件是：

(1) 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或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组织协调的职能；

(2) 社会经济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

2. 经济法形成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1) 社会化生产与生产关系的矛盾；

(2) 社会化导致现代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介入广泛而深化；

(3) “无形之手”和“有形之手”的协同并用；

(4)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

(5) 法和法学自身发展的逻辑；

(6) 一定的经济法学说之形成。

3.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主要观点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国内外有很多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总的有以下四种：

(1) 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2) 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的存在；

(3) 经济法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产生；

(4)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产生于古代社会。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在经济法学产生以后，由法学家们提出来的。但是，不可否

认,在经济法学产生以前,经济法律法规就已经客观地存在于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律法规当中了。因此,不能以“经济法”这个法学名词的出现作为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出现的前提。

1.1.2 经济法的发展

1.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1) 战时经济法

这是初级的经济法,仅于浅表层次和以野蛮的方式回应着不期而至的社会化要求,实质上则是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的。

(2) 危机对策经济法

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鉴于经典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国家公权力与市民社会应严格分野,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长期以来多是迫于经济危机或社会矛盾激化而不得不制定的。

(3) 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自解散德、日的卡特尔和财阀,推行经济民主化以来,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据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和行为,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公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上来。

2. 前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俄国十月革命后,先后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和新经济政策,建立起一套由上至下的高度极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对市场 and 商品经济的否定也决定了经济法在苏东的命运多舛。它认为按照计划组织原则对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进行的法律调整,应当脱离民法的效力范围,从而形成经济——行政法这个新的法律部门,把直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或分之一切关系的内容另行编纂法典,而不应包括在民法中。此说在社会主义史上首次提出关于社会主义组织技术性规范的经济法概念,主张编纂经济法典,正确认识到民法同当事人意思自治和自发市场关系的内在联系,并试图对此给予理论上的说明,这些都是具有科学价值的。

但是,受历史条件的局限,这一理论在20世纪30年代时被全面否定,而前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实践也随着这些国家政治体制的剧变而半途夭折。

3. 中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的经济法,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经过20年左右时间,基本上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比较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在我国已初步形成。我国业已建立的经济法框架包括:

(1) 在经济管理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等等。

(2) 在企业和投资方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等。

(3) 在经济活动和维护公平竞争方面,《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3个合同法合并订为统一的民事合同法后,形式意义上的经济合同法已不复存在,但是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中央银行信贷和公开市场操作、政府采购和建设、农副产品订购等合同的实质经济合同法的存在则是不争之事实。这方面的重要法律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

1.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2.1 论述题

1. 试论加入 WTO 与中国经济法面临的任务。(武大 2002 年研)

答:WTO 的规则和原则确立了国际经济的管理框架和一整套纪律,它是一个以市场为导向的保障贸易自由化的国际组织,通过对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消除、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来鼓励国际贸易的自由化,WTO 的基本法律框架反映了这一价值取向。WTO 建立的整套纪律规则,首先是市场经济规则,通过市场来进行资源配置;而不是通过计划或其他方法;其次是非歧视原则,即一国不应在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他们都平等地给予最惠国待遇,一国也不应在本国产品和外国产品、服务或人员之间造成歧视,要给予他们国民待遇;三是法律政策的可预见性,外国投资者和政府应相信贸易壁垒不会随意增加,要求法律法规具有透明性;四是更具有竞争性,不鼓励不公平做法,如出口补贴和为获得市场份额而低于成本价格倾销产品。

(1) 这些理念与经济法在目的上具有一致性,因此,中国加入 WTO 为中国经济法发展提供了机遇。经济法作为现代市场经济中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重要法律领域,它天然的目的就在于以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两手来优化经济结构,减少经济震荡,从而提高经济效益,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经济法立足于社会本位,通过保障社会公共利益而体现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其最高目标就在于调控和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好运行和协调发展。其制度设计的取向也是一致的。以竞争法律制度为例,增强市场的可竞争性,限制各种反竞争行为的协议内容在整体上同成员国的要求是一致的。

(2) 加入 WTO 后,中国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由于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国内经济优势势必面临国际市场的强大竞争压力,中国传统的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会受

到其他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强的挑战,在吸引外资上也面临着周边国家的强有力的竞争。同时,经济全球化也必然和各独立主权国家的经济制度、贸易规则相冲突,经济全球化是与国家经济安全密切相连的概念,在国家和民族大利益存在的前提下,必然会出现保护国家经济利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防范经济全球化对本国经济的冲击和侵害的问题。因而经济法也面临新的挑战和要求,应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作为其宗旨和原则。

加入 WTO 其隐含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各成员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实现经济发展,它要求成员国(地区)政府的贸易政策遵循市场运行规则。我国目前经济法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在统一的市场体系形成过程中,与之相适应的统一市场规制法滞后,极大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缺乏行之有效的宏观调控法,也导致了经济无序,法律功能不能正常发挥的现象。

WTO 要求打破原有的以行政区划为界限的狭隘利益观,消除在司法执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形成国内统一的大市场。原有的法律运行机制也面临着来自国际大市场的考验。加入 WTO 就意味着我们在适用法律上,必须考虑世界通行的游戏规则。这些对经济法研究和经济法功能的发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经济法的任务

首先,加入 WTO 对国内相关产业市场的冲击要求经济法作出更合理的制度安排,解决产业保护与公平竞争的平衡问题。加入 WTO 后我国开放的所有领域,几乎都受到冲击,尤其是产业结构中占据战略制高点的高技术产业,以信息技术为例,随着《信息技术协议》(ITA)的签署,留给我们作为结构调整缓冲期的时间更短了,这势必会对相关产业未来竞争潜力产生很大冲击。其次,加入 WTO 对我国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带来影响。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运行将更多地受到国际多边条约的约束,经济运行透明度增加也意味着经济风险的增加,而原有管理体制中很多内部化(文件、批复、指示等)手段将难以为继,同时 TPRM(贸易政策审批机制)及其常设机构对成员国贸易政策的审查也会对我国传统的政府行为方式提出挑战。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加紧适应在公平立法的范围内调控宏观经济运行。

再次,加入 WTO 要求加强经济法作出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第一,要更新经济立法的理念,规范政府行为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并举。长期以来,我国经济是政府主导型经济,政府不但养成了直接参与微观经济活动的惯性,而且还造就了政府本位的思想意识,在制定经济政策、法律时,往往局限于一国视野内或特定的区域内,使经济立法出现部门利益、地区利益的纷争,政府更多的是留给自己自由裁量的便宜之权。加入 WTO 后,经济法的立法理念必须改变,讲经济法应定位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优势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恰当地界定政府干预市场经济的范围,只有这样,才能适应 WTO 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既防止市场失灵,又最大限度地克服市场失灵。

第二,强化经济立法的公正性,尊重市场主体的自治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和完善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的经济法机制,将 WTO 规则国内化。

第三,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为履行我国作为 WTO 成员国应履行的义务和对 WTO 及其成员国所作的承诺,实现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现代化,实现

政府和国内外企业、消费者、投资者、劳动者和社会经济团体的法律角色定位,必须按WTO规则要求和对外承诺,从中国的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的实践出发,大胆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先进的立法经验,以确认和保护市场经济体制为价值取向,进行经济立法改革,构建门类齐全、结构协调、功能合理、层次分明、动态开放、与市场经济规律相契合、与国际惯例相接轨的经济法律体系。要充分发挥我国法律在推动、保护和规范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方面的积极作用,抓紧制定与完善四个领域的立法:一是市场主体立法,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投资基金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合作社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中介机构立法。二是市场行为立法,包括债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特别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我国目前还没有反垄断法,加入WTO后面临着一系列的竞争法律问题,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制度的竞争法律制度面临全面的挑战。三是政府干预市场经济立法,包括产业政策法、政府采购法、经济行政指导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合同法。四是社会保障立法,包括社会保险法和社会救济法等。

1.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3.1 简答题

1. 简述国内外法学界对经济法产生的不同观点。

答:关于经济法的产生,国内外有很多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总的有以下四种:

(1) 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最早出现在德国,他们认为德国1910年出台的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抑制新设企业进入钾矿业是最初的经济法,以法的手段对扰乱自由资本主义秩序的垄断加以规制,这是经济法的产生。

(2) 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的存在

这是日本学者的观点。认为在19世纪后半叶,随着垄断资本主义市场弊端的日益显著,国家对自由市场干预的法,产生了经济法。同时,他们又认为,对自由市场的干涉法,早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就已出现。

(3) 经济法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产生

认为经济法早在阶级社会产生时就已出现,只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才突出出来,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4)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产生于古代社会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古代就有了。它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其产生与发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

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在不同的制度下,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是不同的。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在经济法学产生以后,由法学家们提出来的。但是,不可否认,在经济法学产生以前,经济法律法规就已经客观地存在于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律法规当中了。因此,不能以“经济法”这个法学名词的出现作为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出现的前提。

1.3.2 论述题

1. 试论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答:法的产生和形成离不开经济基础,它正是基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法的产生和形成也受到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特别是国家的直接影响。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机器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逻辑结果。因此,我们可以从经济关系、国家职能以及法本身这三项基本因素的发展变化中,去寻求和把握经济法产生的一般规律。只有在对这些规律有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科学的现代经济法学。

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基础和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或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组织协调的职能;同时,社会经济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当这些基础和条件尚未出现时,经济法是可能产生的。具体而言,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包括:

(1) 市场有缺陷和局限性。市场调节无法解决社会产品总供给和总需求失衡的问题及其政府运用经济政策来解决这一总量失衡问题,这些缺陷在一定条件下并不显露;而在另外的条件下,则会暴露出来,可能造成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上的严重后果,表明市场调节并非万能,有时还会发生“市场失灵”现象。

(2) 政府调节的失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奉行自由放任经济原则,国家较少干预经济,在19世纪末以后,由于生产社会化,在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垄断形成以后,国家调节机制应运而生。市场经济有着与生俱来的缺陷——市场失灵。这种失灵必须得到矫正,其方式是国家的调控。国家毕竟不是专门的经济机构,过去长期远离经济生活,如今虽然需要它介入,但如果不按一定规则行事,难以收到有效调节的效果,还可能把事情搞得更糟;国家是权力的中心,它介入经济生活如果不加约束,难免产生腐败,这就是“政府失灵”现象。

在以上两个情况下,经济法应运而生,经济法突破了历来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和国家不干预经济的传统,它确认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并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的社会关系。其法律理念是鉴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已使得个体和微观的经济效益和利益,同社会总体和宏观的经济效益和利益,发生了不能由市场自发调节的矛盾和冲突,单纯强调个体自由和权益已不能造成社会总体的和谐和发展,因此需

要国家协调两者关系。市场经济仍然应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国家调节必须同市场调节密切配合，国家、政府要发挥三种主要经济职能：增进效率、促进公平、保持稳定，简单地说，是追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2. 试论正确认识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历史背景应该注意的几个方面。

答：关于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历史背景，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阶段。它产生的历史背景有三：一是资本主义从自由阶段发展到了垄断阶段；二是改变了诸法合体的形式，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三是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提出和使用，经济法学说的形成并在相当程度上被学界和社会所接受。

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关于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认为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他们不同意把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使用作为经济法产生的必备条件。

我们认为，要正确认识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历史背景应该注意如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有三个方面：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二是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其管理经济的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前提；三是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需要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有了基本的认识，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思想条件。

(2) 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而不能视为是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法。国家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至于在垄断资本主义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禁止垄断是否是经济法的核心还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自由资本主义国家和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禁止垄断法显然不是经济法的核心。因此，将经济法视为以垄断法为核心的法，并由此得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结论是值得商榷的。

(3)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经济法律的总称。学术意义上所讲的经济法，就是指的经济法部门。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就没有经济法。但是，如果只有少量的经济法律规范，也不能形成经济法部门。因为经济法是相当多数量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不过，也正因为如此，当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经济法律规范达到相当多数量的时候，也就事实上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而不论经济法律规范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应该说，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是正确的，但又断言经济法部门形成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是欠妥当的。衡量经济法部门形成的标准是是否制定了或认可了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是否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经济法律。因为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经济法律的总称。当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经济法律规范达到相当多的数量的时候，也就事实上形成了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而不是经济法律规范是